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白五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一街	130684007007JA00017W00000000	31.27平方米		
	白沟镇白五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河	130684007018JA00012W00000000	694.76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

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李刚美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白沟镇津南利白沟现代箱包物流仓储商务区综合楼单元903室  
不动产权证书号为F10013746H 不动产权  
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  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